

合同一般条款

[合同编号：BBPCAH-2022-00018]

[防伪编码：FW64216059]

需方：安徽省地勘局第一水文工程地质勘察院

供方：蚌埠鑫润汇迈物资有限公司

一、商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数量、单价见附件1合同商品清单。

货物总价款：¥105000.0 元

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零伍仟圆整

二、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以需方在蚌埠市政府采购皖采商城确认的采购订单为准。

三、供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生产、销售批准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四、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供方根据用户的要求于2022-04-21 00:00:00将所供货物在需方指定处（具体地点：蚌埠市解放二路与新淮路交叉口）交付，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费用由供方负责。

五、供方应随货物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及与货物相关的资料。

六、供、需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的约定组织验收工作，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供方在没有征得需方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标的物，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供方承担。

七、货款支付方式：

采购商品验收合格后，省级预算单位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采



购资金支付手续。

八、违约责任：

1、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应承担货物总值 30%违约金：

- ①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
- ②供方所交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③供方不能交付货物的。

2、出现下列情况，责任方承担每日 5‰的违约金：

- ①需方逾期支付货款的；
- ②供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九、卖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卖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特殊事项由供需双方协商后在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

十二、本合同一式贰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中心持两份，盖章后生效。

需方（公章）

单位地址：蚌埠市解放二路与新淮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3403020127

委托代理人：杨先春

联系电话：13004098206



法定代表人：孙涛

委托代理人：孙涛

联系电话：18905522166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蚌埠兴业支行

开户银行行号：1280201021000481298

开户银行帐号：105000.0

时间：2022-04-21 00:00:00

签约地点：





合同商品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品牌	规格型号	商品属性	数量	单价	基本服务(免费)	额外需求价格	附加服务(增值)	总价
1	戴尔	戴尔 OPTI7 080MT 商用台 式机 17-117 00-32 G-512 G+2T- GTX3 060(12 G) 独 显 -34 寸显示 器		7.0 套	15000.0		0	0	105000. 0